

芦溪县财政局

芦财字〔2025〕90号

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芦溪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曾庆丰

地址：萍乡市芦溪县金鼎大道

联系电话：13970598341

一、违法事实

2019年7月，芦溪县民政局召开班子会议研究殡仪服务合同承包事宜时，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，直接决定与本局职工陈某、黄某签订承包协议（服务内容含遗体接送、冷藏设备租用等），协议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，芦溪县民政局按月收取殡仪服务费的50%作为租赁费。2022年、2023年，该局仍未执行任何采购程序，直接与上述二人续签协议。该项目各年度收入情况如下：2019年614,980元、2020年1,528,565元、2021年1,541,544元、2022年1,560,356.28

元、2023 年 961,257.5 元。

2024 年 5 月 23 日，芦溪县民政局在确定殡仪服务项目供应商时，仅通过线下邀请 3 家单位的方式操作，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，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。

经查，芦溪县民政局殡葬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已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该局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，并规范开展采购活动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”。
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（一）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”。

3. 结合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赣财规〔2023〕4 号）第六十六条量化基准要求。

（二）处罚决定

对芦溪县民政局作出行政处罚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芦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芦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